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第一师医院 2024 年度血糖试纸采购项目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乙 方: 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乙方：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第一师医院委托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以“政采云平台”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采购的第一师医院2024年度血糖试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1S【2024】106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血糖试纸供货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及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制造商名称国别/
1	血糖试纸	DM5280	盒	3948	79	311892.00	杭州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杭州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311892.00	

2、合同期限：供货期限壹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额

1、本合同总金额：¥：311892.00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运输、人工、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血糖试纸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合同到期后血糖试纸采购费用未达到合同金额限定的，合同自动终止，据实结算；若采购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的，超出合同金额10%的部分，按10%计算，超出部分不足合同总金额10%的，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订单按需供货,将血糖试纸送到第一师医院院内指定地点,由物资供应办公室和使用科室进行验收(核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货物出具货物验收单,甲方根据采购数量按月或按季据实结算。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其开户行或委托金融机构出具的合同总额 10%的电子保函,合同服务期满壹年后电子保函自动失效。

3、上述款项支付前 15 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在此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货物订单后,全部货物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交付。为了确保货物的合格,交货时必须由甲方物资供应办公室和乙方人员在场验货。

五、交货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兵团第一师医院院内。

六、血糖试纸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乙方保证提供的血糖试纸为生产批次最新的血糖试纸,外包装要完整、不得出现包装破损、标识不清等现象。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血糖试纸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血糖试纸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并要满足甲方检验科专业使用的要求。

4、血糖试纸质保期必须在包装显示的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少于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血糖试纸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七、包装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血糖试纸必须符合包装要求，确保所有包装密封完整，乙方提供的血糖试纸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伪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血糖试纸安全运抵现场。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血糖试纸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名称、参数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并由甲方保管人员验收入库。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血糖试纸，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血糖试纸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血糖试纸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血糖试纸的保管和安全。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血糖试纸有任何更改，包括血糖试纸的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血糖试纸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血糖试纸。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出现抽检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血糖试纸，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血糖试纸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能够提供配套血糖仪，价格≤30元/台，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软件接口和承担质控数据相关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九、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方负责联系人：张振东；电话号码：13565167121；联系地址：第一师医院物资供应办公室。

乙方负责联系人：沈杰；电话号码：17799648222；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9 楼 1001 室。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和电话作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依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书信等发出的通知，所有通知事项以上述方式发出后当日（邮寄方式为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了解通知内容，视为送达。乙方变更地址、电话的，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地址、电话的变更对甲方才产生效力。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和范围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以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若上述当事人应诉向法院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与诉前确认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万分之一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损失的 20%。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



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额款的5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意外事故、财产损失等责任费用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不超过损失20%的违约金。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乙方: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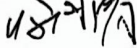
(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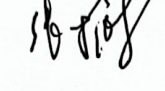
(加盖印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联系人: 沈杰

电话: 0997-2015066

电话: 17799648222

地址: 新疆阿克苏健康路 5 号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9 楼 1001 室, 17-2 号库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

帐号: 30777801040001663

账号: 107067414132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1004584543549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901MA77N9NE73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B1S[2024]106 号
 中介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成交概况	成交单位	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陆兵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9 楼 1001 室, 10792 号库		联系电话	18899205576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第一师医院 2024 年度血糖试纸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	第一师医院 (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交货)			
	项目分类	服务 ()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			
	采购内容	采购血糖试纸			
成交价格	小写: 311892 元 (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贰)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备注	/				
成交知 通书发 签人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备注: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十份, 复印无效。



附件二、血糖试纸技术参数

1	工作原理	电化学法
2	规格型号	50 片/盒(片/筒×2)
3	批间差	不同批号血糖试纸的批间差应不大于 15%。
4	质控要求	质控液测量结果的 95%应在血糖试纸质控范围之内
5	准确性	血糖试纸对葡萄糖的回收率为 80%-120%。
6	红细胞压积	15%-70%
7	操作温度	10-40℃
8	售后服务	配备本地专职售后人员，响应维修时间≤4 小时
9	供货要求	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24 小时内完成供货相关手续，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配套要求	能够提供配套血糖仪，价格≤30 元/台，有专业人员进行血糖仪校准，误差值不大于国家要求。质控数据可实现标准化操作电子记录。



附件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廉洁协议书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乙方: 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医疗行业中的各种产品在商业交易中的诚信和廉洁行为,杜绝购销活动中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发生,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定义

腐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受贿、行贿、贪污、滥用职权、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商业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合作、投资等商业活动。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招投标等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应保持诚信,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更改交易条件或进行欺诈行为。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职权或地位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谋取私利。建立公开、透明、公正的商业决策机制,防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权力寻租。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涉及商业交易的敏感信息。

遵守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以最高程度履行其义务。

三、监督与执行

双方应设立监督机制,对商业交易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廉洁协议的执行。如发现任何一方违反廉洁协议,其他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索损失、提起诉讼等。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及时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乙方不得通过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品等不正当手段以任何形式给予医务人员“开单提成”、“回扣”、“统方”等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办理。

四、保密与反腐败

双方应对涉及商业交易的敏感信息进行保密处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双方应积极配合反腐败工作,向有关部门举报腐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觉抵制腐败行为,发现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4月12日

